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或新动力")于 2024 年 12 月 6日(星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 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 出席董事7人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 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 展工作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 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